

## 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    科：戶政

科    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某甲由於成為外國人配偶而喪失國籍，若其欲申請回復國籍，請問應符合那些要件與程序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，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，並以一個為限」。請申述本名對於國民的重要性，以及變更本名的要件與效力。（25 分）
- 三、某甲結婚後與配偶遷入新居，從而欲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若您是承辦人，請問應採行那些作為或程序，以完成此工作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某本國 A 公司發現其產品遭境外人士甲藉由網路散播不實訊息，以致侵害該產品消費者權益而擬向甲求償。若您接受 A 公司委託向甲求償，請問您應向 A 公司提出何種建議，以順利達成目標？（25 分）